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8-027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9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骆峰、何志文、吴军旗、潘学模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吉峰农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委托人”）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及相关文件，通过贷款人向委托人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本次接受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